

##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陆亚娟民间借贷纠纷担保责任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或“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天目药业与陆亚娟民间借贷纠纷中担保责任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违规担保事项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违规担保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主要如下：

（一）天目药业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二）天目药业提供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诉讼案件的陆亚娟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及相关证据等文件。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天目药业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天目药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目药业违规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与陆亚娟签订《借条》，约定由祝政、楼义青向陆亚娟借款2,000万元，其中以转账形式支付1,970万元，现金直接支付30万元；借款利率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由天目药业作为担保人，天目药业股东及家人配偶为该出借人陆亚娟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借条》由祝政、楼义青与陆亚娟签字确认，并加盖天目药业公章。

2018年2月13日，出借人陆亚娟向案外人楼义青分两次共计汇款1000万元；2018年2月14日，出借人陆亚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祝政转款970万元，前述款项合计1,970万元均为《借条》项下的出借款项。就陆亚娟转账给祝政的970万元借款，

祝政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

2023年8月16日，陆亚娟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祝政偿还剩余借款本金250万元及自2018年4月21日起算，暂计算至2023年8月1日的利息2,571,791.67元，同时支付其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6万元及保全保险费2,571元，暂合计为5,234,362.67元，并请求判令天目药业对祝政就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经天目药业内部核查，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签署亦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以公司名义作出的违规担保。

##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审理结果

2024年1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09民初12871号判决，判决：一、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陆亚娟借款本金2,452,376.40元，支付利息1,399,924.39元，共计3,852,300.79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2,452,376.4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陆亚娟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0元；三、祝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陆亚娟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四、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五、驳回陆亚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外，2023年12月19日，在本案开庭审理过程中，陆亚娟以本人到场签署《庭审笔录》的形式明确表示：放弃就其在《借条》项下汇给楼义青的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

## 三、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裁判结果法律分析

鉴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109民初12871号判决书，明确了公司需要对祝政应当返还陆亚娟借款本金2,452,376.40元，支付利息1,399,924.39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2,452,376.4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以及律师代理费5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的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庭审笔录》形式明确了公司无需对楼义青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故公司对于在本案中应向陆亚娟承担的担保责任在（2023）浙0109民初12871

号判决书生效后即可明确具体金额。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案中陆亚娟通过签署《庭审笔录》的形式明确免除了公司对于楼义青人民币 1,000 万元债务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对于祝政债务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上限在（2023）浙 0109 民初 12871 号判决书生效后即可明确具体金额。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亚娟民间借贷纠纷担保责任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波



经办律师:

郭玉洋

郭玉洋

经办律师:

李君伦

李君伦

2024年1月16日